

延安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延大校办发〔2018〕51号

关于编制《延安大学 2017-2018 学年本科 教学质量报告》的通知

各院系、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普通高等学校编制发布 2017-2018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18】83 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完善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促进人才培养质量提升，根据国务院和陕西省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决定编制发布我校 2017-2018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

告，现将有关编制工作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成立《延安大学 2017-2018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发布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金锁

副组长：武忠远

成 员：刘述进、高峰、付峰、刘小淼、张玉斌、刘峰、吕达、徐长玉、梁润生、薛苏秦、王文东、教学单位院长（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办公室主任由王文东兼任。

二、编制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目的意义

人才培养是高等学校的根本任务，教学质量是高等学校的生命线。编制并发布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是高等学校建立健全教学质量监控长效机制、完善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制度的关键举措；是高等学校应对社会问责的有效形式；也是高等学校向社会展示学校风貌和办学特色、宣传办学理念和教学成果的重要途径。

三、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主要内容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围绕本科人才培养工作的关键要素，既要反映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的共性，又能充分反映高等学校自身的特性，展现学校本科教学的新思想、新政策、新措施、新成果，同时客观分析存在的困难、问题及成因，提出可行的整改措施。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具体分工见《延安大学 2017-2018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部门分工一览表》(附件 1)。

四、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编制及数据统计要求

1.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内容要详略得当,格式可灵活多样,可采用图表展示和文字表述相结合的方式,报告中要完整、如实体现相应的支撑数据。

2.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数据应与教育部全国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一致,其中教学状态方面采用 2017-2018 学年度数据,财务经费方面采用 2017 自然年度数据,数据务求真实准确。

3. 我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见《延安大学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基本情况》(附件 2),《延安大学 2017-2018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支撑数据》(附件 3),《2017-2018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支撑数据指标说明》(附件 4)。

4. 各院(系)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参考指标见《院系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基本内容》(附件 5)。

五、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报送要求

1. 各院(系)及相关部门的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工作,须由本单位负责人牵头,指定专人负责统计有关支撑数据和文字撰写工作,请于 12 月 5 日以前将单位联络员名单及联系方式发送至邮箱: gaoying200777@126.com。

2. 请各院(系)及相关职能部门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前将

本单位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gaoying200777@126.com，纸质版由单位领导审核签字盖章后，
报送至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质量监控科（逸夫楼 211 室）。

3. 学校教学质量报告经学校审核，上传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同时在学校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发布一年；各院系教学质量报告经评估处审核，在院系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发布一年。



2018 年 12 月 4 日

抄送：各位校领导。

延安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4 日印发
